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南市政府 函

70801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黃彩恩  
電話：06-2141798-8213  
傳真：06-2136148  
電子信箱：jenny@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請刊登市府公報)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29日  
發文字號：府交停管字第1070729370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及無法送達清冊各乙份

主旨：檢送本府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公告暨無法送達清冊共11頁，惠請張貼公告周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暨行政程序法辦理。
- 二、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附郵退件)送至各該管處分(監理)機關留存，經20日未領取者以送達論，請各處分(監理)機關逕行裁處。

正本：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高雄市政府交通局交通事件裁決中心、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嘉義市監理站、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南投監理站、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區監理所屏東監理站、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基隆監理站、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雲林監理站、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彰化監理站、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區監理所澎湖監理站、臺南市政府交通警察局、臺南市政府秘書處、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請刊登市府公報)、臺南市政府交通局(交通事件裁決中心)

副本：臺南市停車管理處

代理市長 **李孟諤** 休假

副市長 **吳宗榮** 代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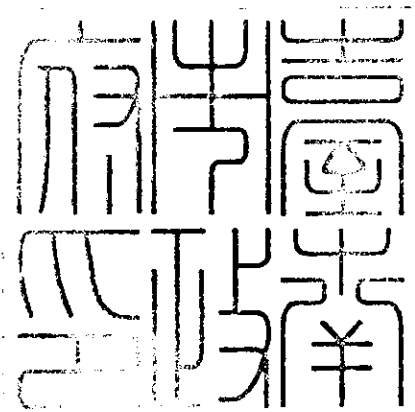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長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29日  
發文字號：府交停管字第1070729370B號  
附件：無法送達清冊乙份



主旨：公告康○麟等共416筆應受送達人違反道路管理事件，因通知單掛號郵寄無法送達，依規定應為公示送達，特此公告。

依據：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暨行政程序法。

公告事項：

- 一、公告康○麟等共416筆應受送達人違反道路管理事件，因通知單掛號郵寄無法送達，且查證公路監理系統之通訊地址（優先）或車籍地址無誤，戶籍地址亦無法送達，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第81條及第82條規定，通知單應以公示送達之。
- 二、本府將通知單第一聯送至各該管處分(監理)機關留存，違規人得逕至該管處分(監理)機關領取，經20日未領取者，已送達該管處分(監理)機關得逕行裁處。

代理市長 **李孟諤** 休假

副市長 **吳宗榮**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長決行